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陳柏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55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暫停辦理「110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」及「暑期學校游泳池12行政區擇一全時開放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587號函及本局110年6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升溫，本局於110年5月12日函知各校暑期游泳訓練班及12區全時開放暫停辦理，視疫情發展情形再行評估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至6月28日，教育部同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7月2日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本市高中以下校園及游泳池(含委外)目前暫停開放至7月31日。另考量學校作業時間(包含招聘教練、救生員及招

民族實中 11006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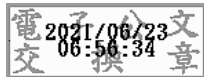


OHAA1106004051

生事宜)，暫停辦理「110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」及「暑期
學校游泳池12行政區擇一全時開放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